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

2024年6月

目錄

第一章	總則	3
第二章	公□經營宗旨□範圍	4
第三章	股份和註冊□本	5
第四章	股份增減和回□	7
第五章	□□公□股份的□務□助	9
第六章	股票和股東名冊	9
第七章	股東的權利和義務	13
第八章	股東大會	15
第九章	董事會	24
第一	董事	24
第二	董事會	25
第三	董事會專門□員會	30
第□章	公□董事會秘書	30
第□一章	總經理□其他高級 理人員	31
第□二章	監事會	32
第□三章	公□董事、監事和高級 理人員的□格和義務	34
第□四章	□務會計制□	35
第□五章	利潤分配	36
第□六章	會計□事務所的聘任	38
第□七章	通知	39
第□八章	公□的合併與分立	41
第□九章	公□解散和清算	42
第二□章	公□章程的修訂	44
第二□一章	爭議的解決	44
第二□二章	附則	45
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□章程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　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　稱「**公□**」)係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以下　稱「**《公□法》**」)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□□法》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□□上□□□》(以下　稱「**《主板上□規則》**」)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、□政法□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於2010□12月1□日以發□方　□立，並於2010□12月1□日在聊　□工商□政理局□冊登□，取，公司營業　照。

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：1□1 00□2 、、，　。

公司的發□人為新鳳祥控股集　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。

第二條　公司的□冊員　　取山東鳳禽稷社移移移祥移移移

程自生效之日□，即成為□　公司的組織□□為、公司□股東、股東□股東之間權□義□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□的文件。

第七條　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、董事、監事和其他高級　理人員　有約束□；□□人員　可以依據本章程提　□公司事宜有關的權□主/　。

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□□公司；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□□股東、董事、監事和高級　理人員；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□□股東；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□□公司的董事、監事和其他高級　理人員。

□款所稱□□，包括向法院提□□□或者向仲□機構申□仲□。

第八條　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投資，並以□　資□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。

除法律另有□定□，不，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□承擔□□責任的　資人。

第九條　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　理人員是指公司的□總經理、財□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。

第二章　公□經營宗旨□範圍

第□條　公司經營宗旨為：將企業發展成為　界一流企業，承擔社會責任，□恩□報社會。為□客□□價值，為員工□□機會，使股東獲，滿□的投資□報。

第□一條　公司的經營　圍為：□可□目：家禽□養；家禽屠宰；種畜禽生產；種畜禽經營；□品生產；□品銷售；□品　聯網銷售；□料生產；獸藥經營；肥料生產；□□無害化處理；□□貨□□□（不含危險貨□）。（依法□經批　的□目，經相關□門批　方可開展經營活□，具體經營□目以相關□門批　文件或□可□件為準）一□□目：　□收購；□品□　口；貨□□　口；　□□　口；□　口代理；畜□□業□料銷售；□□產品銷售；肥料銷售；　□服□、　□開發、　□□

□、 □交流、 □□□、 □推□；中草藥種植(除中國稀有和□有的珍貴 □品種)；地產中草藥(不含中藥□□)購銷；會□及展□服□；機□車修理和維□。(除依法□經批 的□目□，□營業 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□)(所有經營 圍不涉及□商投資 入 □□ 理措施(負面清單) 容)。

□款所指經營 圍以公司登□機關的審核為準。

公司可以根據國 □□場□化、業□發展和自身能□及業□需□，□整經營 圍，並按□定□理有關工商登□□更 續。

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□本

第□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 在□

發

第□五條 經國□院□□主 機構□冊／備案，公司可以向境 投資人和境□投資人發□股票。

□款所稱境□投資人是指□購公司發□股份的□國和香港□□□政區、□門□□□政區、台灣地區的投資人；境 投資人是指□購公司發□股份的，除□□地區以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 的投資人。

第□六條 公司向境 投資人發□的以人民□□購的股份，稱為 資股。公司向境□投資人發□的以□□□購的股份，稱為□資股。□資股在境□上□的，稱為境□上□□資股。

□款所稱□□是指國家□匯主 □門□可的，可以用來向公司繳 股款的人民□以□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□。

資股股東和□資股股東同是普□股股東， 有同 權□，承擔同 義□。

第□七條 公司發□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(以下 稱「**香港聯交所**」)上□的□資股， 稱為H股。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 上□，以人民□標明股票面值，以港□□購和□□交易的股票。

第□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□人發□普□股 ,00萬股， 由公司發□人□購和持有，其中：

股東名稱	**認□股數** *(萬股)*	**持股比例** *(%)*
新鳳祥控股集 有限責任公司	,1 0	0
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	,0	0
合□	,00	100

第□九條 經國□院□□主 機構批 ，公司可以新發□不□□,0 ,2 0,000股境□上□□資股，全□為普□股。在境□上□□資股首次公開發□完成 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：

股本合□1,,00,000,000股，其中 資股1,0, ,000,000股，佔股本總□約 , %，境□上□□資股 ,000,000股，佔股本總□約2 ., %。

第二□條 公司的□冊資本為人民□1,,00,000,000 。

第二□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□□。在香港上□的境□上□□資股的□□，需□公司□□香港當地的股票登□機構□理登□。

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□

第二□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□，依照法律、法□及本章程的□定，經股東□會□□決□，可以採用下□方 增□資本：

(一)公開發□股份；

(二)非公開發□股份；

(三)向現有股東派□紅股；

(□)以公積金□增股本；

( )法律、□政法□□定以及相關監 機構 □的其他方 。

公司增資發□新股，按照本章程的□定批 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、□政法□□定的程□□理。

第二□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□定，公司可以減少□冊資本。公司減少□冊資本，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有關□定和公司章程□定的程□□理。

第二□四條 公司減少□冊資本時， □編□資產負債□及財產清單。

公司。

(二)在□□交易所□□公開交易方　購□；

(三)在□□交易所□以協□方　購□；

(□)法律、□政法□□可和監　機構批　的其他　況。

第二□七條　公司依法購□股份¸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　條第(一)□　的，□當在收購之日□10日　□銷；屬於本章程第二十　條第(二)□、第(□)□　的，□當在、個月　□□或□銷；屬於本章程第二十　條第(三)□、第(　)□、第(　)□□定收購的公司股份，公司合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　不，□□本公司已發□股份總□的10%，並□當在三□　□□或者□銷。

公司依法□銷購□股份¸，□向原公司登□機關申□□理□冊資本□更登□並作相關公告。

第二□八條　公司不，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　權的標的。

第五章　□□公□股份的□務□助

第二□九條　公司或者其子公司(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)不以□□、墊資、擔保、□或貸款　，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□。

第六章　股票和股東名冊

第三□條　公司股票採用□名　。

公司股票□當□明的事□，除《公司法》□定的□，□□當包括公司股票上□的□□交易所□求□明的其他事□。

第三□一條　公司，股股票可按有關法律、□政法□和公司章程的□定□□、□、繼承和質　。有關股票所有權的□□文件及其他文件，□□公司□□的股票登□機構□理登□。

第三□二條　，股股票由董事長　署。公司股票上□的□□交易所□求公司其他高級　理人員　署的，□□當由其他有關高級　理人員　署。股票經□蓋公司印章或

者以印□　　□蓋印章，生效。在股票上□蓋公司印章或以印□　　□蓋印章，□當有董事會的授權。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　理人員在股票上的　字　可以採取印□　　。

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□和交易的條件下，□用公司股票上□地□□監督　理機構、□□交易所的另□□定。

第三□三條　公司依據□□登□機構提供的□□□立股東名冊，股東名冊是□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　□□據。

第三□四條　在□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□□用□定的□提下，公司股份一經□□，股份承□人將作為□　股份的持有人，其□名(名稱)將□□入　股東名冊　。

□任何□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　響任何□股所有權的□□文件及其他文件，　□登□。□有關登□□收取任何費用，□□　費用不，□□香港聯交所□定的最高費用。

第三□五條　公司可以依據國□院□□主　機構□境□□□監　機構□成的□□、協□，將境□上□□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□，並□□境□代理機構　理。在香港上□的境□上□□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。

公司□當將境□上□□資股股東名冊的□本備置於公司　所；受□□的境□代理機構□D ( )Tj /F92 187 -1.5468 TD ( )Tj /F117 1 Tf 1.-1.TD (D ( )Tj /F92 0 TD ( )T /F77 1 Tf1415

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□的境□上□□資股，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□□；但是除非　合下□條件，否□董事會可拒絕承□任何□□文據，並無需申□任何理由：

(一)□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　響股份所有權的□□文件及其他文件，　□登□，並□就登□按《主板上□□□》□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　費用，　□費用不，□□《主板上□□□》中不時□定的最高費用；

(二)□□文據只涉及香港上□的境□上□□資股，即，股；

(三)□□文據已　□繳香港法律□求的印□稅；

(□)□當提供有關的股票，以及董事會所合理□求的□明□□人有權□□股份的□據；

(　)□股份擬□□　聯名持有人，□聯名持有人之　目不，□□，位；

(　)有關股份並無附□任何公司的留置權；及

(　)任何股份　不，□□　未成□人或　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□為能□的人士。

□董事會拒絕登□股份□□，公司□在□□申□正　提　之日□　個月　，給□□人和承□人一份拒絕登□□□股份□□的□知。

所有□□文據□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。

第三□七條　發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□一□　不，□□。公司公開發□股份□已發□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□□交易所上□交易之日□一□　不，□□。

公司董事、監事及高級　理人員□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□□　況，在任職期間每□□□的股份不，□□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　的2 %；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□交易之日□一□　不，□□。上□人員離職　半□　，不，□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□此款□□限□涉及，股，□需□守《主板上□□□》的相關□定。

第三□八條 經國□院□□監督 理機構批 ，公司 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□或□□股份□□給境□投資人，並在境□□□交易所上□交易；全□或□□ 資股可以□換為□資股， 經□換的□資股可於境□□□交易所上□交易。所□□或經□換的股份在境□□□交易所上□交易，□□□守境□□□□場的監 程□、□定和□求。所□□的股份在境□□□交易所上□交易，或者 資股□換為□資股並在境□□□交易所上□交易，無需召開股東□會□決。 資股□換為境□上□□資股 □原境□上□□資股為同一□□股份。

第三□九條 股東□會召開□20日 或者公司決定□配股□的基準日□ 日 ，不 □□□股份□□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□更登□。公司股票上□地的上□□□或法律發的的□□□定的， 其□定。

監 其□定。

第四□條 公司召開股東□會、□配股□、清 及 事其他需□確 □股東身份的□為時，□當由董事會或股東□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 定日，股權確 定日收□ 登□在冊的股東為 有相關權益的股東。

第四□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□而□求將其□名(名稱)登□在股東名冊上，或者□求將其□名(名稱) 股東名冊中□除的， 可以向有 □權的法院申□更正股東名冊。

第四□二條 任何登□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□求將其□名(名稱)登□在股東名冊上的人，□果其股票□□，可以向公司申□就□股份□發新股票。

資股股東□□股票，申□□發的，依照《公司法》有關□定□理。

境□上□□資股股東□□股票，申□□發的，可以□人[illegible]於股東會[illegible] 人事人[illegible] 人一人

月東

律

第七章　股東的權利和義務

第四□四條　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□和份□　有權□，承擔義□；持有同一種□股份的股東，　有同　權□，承擔同種義□。

公司各股東在以股□或其他　　所作的任何□派中　有同　權□。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，□由法定代□人或法定代□人的代理人代□其□使權□。

第四□五條　公司股東　有下□權□：

(一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□□取股□和其他　　的□益□酌；

(二)依法□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參□或者□派股東代理人參□股東會□，在股東□會上發□，並按持股份□□使□決權；

(三)對公司的業□經營活□□□監督　理，提　□□或者質□；

(□)依照法律、□政法□及本章程的□定□□、□　或質　其所持有的股份，持有公司百□之　以上有□決權股份的股東，將其持有的股份□□質　的，□當自□事實發生之日□三個工作日　，向公司做　書面報告；

(　)查閱本章程、股東名冊、公司債□存根、股東□會會□□□、董事會會□決□、監事會會□決□、財□會□報告；

(　)公司終止或者清　時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□參□公司□餘財產的□酌；

(　)對股東□會作　的公司合併、□立決□持異□的股東，□求公司收購其股份；

(　)法律、□政法□、□門□章或本章程所賦　的其他權□。

第四□六條　公司股東承擔下□義□：

(一)□守法律、□政法□和本章程；

(二)依其所□購股份和入　股方　繳納股金；

(三)除法律、法□□定的　　□，不，□股；

(□)不，□用股東權□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□益；不，□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□益；公司股東□用股東權□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□成損□的，□當依法承擔賠　責任。公司股東□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，□□債□，□　損害公司債權人□益的，□當對公司債□承擔□□責任。

(　)法律、□政法□及本章程□定□當承擔的其他義□。

第四□七條　公司的控股股東、實際控□人不，□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□益。□反□定，給公司□成損□的，□當承擔賠　責任。

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□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□信義□。控股股東□□格依法□使　資人的權□，控股股東不，□用□□□配、資產　組、對□投資、資金佔用、借款擔保　方　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，不，□用其控□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□益。

第四□八條　本章程所稱「控股股東」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：

(一)□人單獨或者□他人一致□□時，□□實際支配公司股份□過注 污民 污　污　 污污 污

本條所稱「一致□□」是指　個或者　個以上的人以協□的方　（不□口□或者書面）□成一致，□□其中任何一人取，對公司的投票權，以□□或者鞏□控□公司的目的的□為。

第八章　股東大會

第四□九條　股東□會是公司的權□機構，依法□使職權。

第五□條　股東□會□使下□職權：

(一)決定公司經營方　和投資□□；

(二)□□和更換非由職工代□擔任的董事，決定有關董事的報　事□；

(三)□□和更換由股東代□　任的監事，決定有關監事的報　事□；

(□)審□批　董事會的報告；

(　)審□批　監事會的報告；

(　)審□批　公司的□□財□□　方案、決　方案；

(　)審□批　公司的□□□酌方案和　□虧損方案；

(　)對公司增□或者減少□冊資本做　決□；

(　)對發□公司債□做　決□；

(十)對公司合併、□立、□更公司　　、□散和清　　事□做　決□；

(十一)修改公司章程；

(十二)對公司聘用、□聘或者不　續聘會□□事□所做　決□；

(十三)審□單獨或者合□持有公司百□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；

(十□)審□批　第　十一條□定的對□擔保事□；

(十)審□單□金□□□公司最□一期經審□總資產的 0%的貸款(包括□□□　　和□□□　□)、對□投資、資產　售、收購、租賃、■　、質　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□；

(十)審□批　□更□集資金用□事□；

(十)審□股權□□□□和員工持股□□；

(十)審□法律、法□和公司章程□定□當由股東□會決定的其他事□；

(十)公司股票上□地的□□交易所的上□□□所□求的其他事□；

(二十)公司□□股東□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□定對象發□不□□公司當時全□已發□股份(或□□股份，□□用)百□之二十的股票，□授權在下一□□股東□會召開日□效，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□、□　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□地□□監督　理機構的相關□定。

在不□反法律法□及上□地相關法律法□，□性□定的　況下，股東□會可以授權或□□董事會□理其授權或□□□理的事□。

第五□一條　公司下□對□擔保□為，□經股東□會審□□□：

(一)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□擔保總□，□□或□□公司最□一期經審□淨資產的 0%以　提供的任何擔保；

(二)公司的對□擔保總□，□□或保□易□涉

股東□會在審□為股東、實際控□人提供的擔保□案時，□股東或受□實際控□人支配的股東，不□參□□□□決，□□□決由□股東□會的其他股東所持□決權的□半□□。

董事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□理人員有□反法律、□政法□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□擔保事□的審批權限、審□程□的□定的□為，給公司□成損□的，□當承擔賠責任，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□□□。

第五□二條　除公司處於危機□殊

第五□四條 股東□求召集臨時股東□會，□當按照下□程□□理：

(一)單獨或者合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□求召開臨時股東□會，並□當以書面 向董事會提 。董事會□當根據法律、□政法□和本章程的□定，在收□□求¸ 十日 提 同□或不同□召開臨時股東□會的書面反饋□□。

(二)董事會同□召開臨時股東□會的，□當在作 董事會決□¸ 的 日 發 召開股東□會的□知，□知中對原□求的□更 ，□當. ， 相關股東的同□。

(三)董事會不同□召開臨時股東□會，或者在收□□求¸ 10日 未作 反饋的，單獨或者合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□召開臨時股東□會，並□當以書面 向監事會提 □求。

(□)監事會同□召開臨時股東□會的，□在收□□求 日 發 召開股東□會的□知，□知中對原□求的□更 ，□當. ， 相關股東的同□。

( )監事會未在□定期限 發 股東□會□知的，□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□會，□續 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□召集和主持。

監事會或股東□董事會未□□□□求□□股東□會而自□召集並□□股東□會的，其所發生的 需費用□當由公司承擔。

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□召集股東□會的，□書面□知董事會。在股東□會決□公告□，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 低於百□之十。

第五□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□會，單獨或者合□持有公司百□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，可以在股東□會召開十日□提 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；董事會□當在收

□提案，二日 □知其他股東，並將□臨時提案提交股東□會審□。臨時提案的容□當屬於股東□會職權 圍，並有明確 □□和具體決□事□。

第五□六條 公司召開□□股東□會，□當將會□召開的時間、地指

第六□條 股東□會擬□□董事、監事□□事□的，股東□會□知中將□ 露董事、監事候□人的□細資料，至少包括以下 容：

(一)教育背景、工作經歷、 職 個人 況；

(二)□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□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；

(三) 露持有公司股份 ；

(□)是否受□中國□監會及其他有關□門的處罰和□□交易所□ 。

第六□一條 個人股東□自 □會□的，□ 示本人身份□或其他能□□明其身份的有效□件或□明、股票□ 卡；□□代理他人 □會□的，□ 示本人有效身份□件、股東授權□□書。

法人股東□由法定代□人或者法定代□人□□的代理人 □會□。法定代□人 □會□的，□ 示本人身份□、能□明其具有法定代□人資格的有效□明；□□代理人 □會□的，代理人□ 示本人身份□、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□人依法 具的書面授權□□書。

第六□二條 □決代理□□書由□□人授權他人 署的，授權 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□當經□公□。經公□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，□當和□決代理□□書同時備置於公司 所或者召集會□的□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。

□□人為法人的，由其法定代□人或者董事會、其他決 機構決□授權的人作為代□ □公司的股東□會。

□□股東為香港不時□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□可結 所(或其代理人)，□股東可以授權其□為合□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□會上擔任其代□；但是，□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，授權，□授權書□□明每名□ 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 目

和種□，授權書由□可結　所授權人員　署。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□□可結　所(或其代理人)　□會□(不用　示持股□□，經公□的授權和／或□一步的□據□實其獲正　授權)□使權□，□同□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。

第六□三條　□□書□當□明□果股東不作指示，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□　□決。

除上□□定□，□□□□書□□□明以下事□：(一)股東代理人的□名；(二)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□決權；(三)□□對□ 股東□會□程的每一審□事□投□成、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；(□)　發日期和有效期限；(　)□□人　名(或蓋章)。□□人為法人股東的，□□蓋法人單位印章。

第六□四條　股東□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□主□。董事長不能履□職□或不履□職□時，由半　以上董事共同推□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監事會自□召集的股東□會，由監事會主□主持。監事會主□不能履□職□或不履□職□時，由半　以上監事共同推□的一名監事主持。

股東自□召集的股東□會，由召集人推□代□主持。

召開股東□會時，會□主□□反□事□□使股東□會無法繼續□□的，經現場　□股東□會有□決權□半　的股東同□，股東□會可推□一人擔任會□主□，繼續開會。□果□任何理由，股東無法□□會□主□，□當由　□會□的持有最□□決權股份的股東(包括股東代理人)擔任會□主□。

第六□五條　股東□會決□□為普□決□和□□決□。

股東□會作　普□決□，□當由　□股東□會的股東(包括股東代理人)所持□決權的□半　□□。

股東□會作　□□決□，□當由　□股東□會的股東(包括股東代理人)所持□決權的2/ 以上□□。

□會□的股東(包括股東代理人)，□當就需□投票□決的每一事□明確□示□成、反對或者棄權票。

第六□六條 股東(包括股東代理人)在股東□會□決時，以其所代□的有□決權的股份□□使□決權，每一股份有一票□決權。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□決權，□□□股份不□入□股東□會有□決權的股份總□。

根據□用的法律法□及《主板上□□□》，□任何股東需就某決□事□放棄□決權、或限□任何股東只能□投票支持(或反對)某決□事□，□有任何□反有關□定或限□的□況，由□股東或其代□投下的票□不，□□在□。

第六□七條 除非根據□用的公司股票上□地的上□□□或其他□□法律法□另有□定以投票方□□決□，股東□會以□□方□□□決。

第六□八條 □果□求以投票方□□決的事□是□□會□主□或者中止會□，□□當立即□□投票□決；其他□求以投票方□□決的事□，由主□決定何時□□投票，會□可以繼續□□，□□其他事□，投票結果仍□□為在□會□上所□□的決□。

第六□九條 在投票□決時，有□票或者□票以上□決權的股東(包括股東代理人)，不□□所有□決權全□投□成票、反對票或者棄權票。

第七□條 當反對和□成票相□時，會□主□有權□投一票。

第七□一條 下□事□由股東□會以普□決□□□：

(一)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；

(二)董事會擬定的□□□配方案和□□虧損方案；

(三)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□(職工代□監事除□)及其報□和支□方法；

(□)公司□□財□□、決□報告，公司□□報告；

(□)除法律、□政法□□定或者本章程□定□當以□□決□□□以□的其他事□。

第七□二條 下□事□由股東□會以□□決□□□：

(一)公司增□或者減少股本，發□任何種□股票、□股□和其他□似□□；

（二）公司的□立、合併、□

第八□條 董事□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，□向董事會□□所有移交 續。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 實義□，在任期結束 並不當然□除，在任期結束 □ 然有效。

第八□一條 董事□續 次未能□自 □， 不□□其他董事 □董事會會□，□為不能履□職責，董事會□當□□股東□會 以撤換。

第八□二條 公司□獨立非 □董事。除本 另有□定□，對獨立非 □董事□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□的□定。公司獨立非 □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□專業人士。獨立非 □董事□當 實履□職□，維□公司□益，尤其□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，以確 保全體股東的□益獲 □代□。

第八□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，對□其擅自離職或 □公司職□時□反法律、□政法□、□門□章或本章程的□定，給公司□成損□的，□當承擔賠 責任。

第八□四條 未經本章程□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，任何董事不，以個人名義代□公司或者董事會□事。董事以其個人名義□事時，在第三方會合理地□為□董事在代□公司或者董事會□事的 況下，□董事□當事 聲明其立場和身份。

第二節 董事會

第八□五條 公司□董事會，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成。任何時候獨立非 □董事不，少於三人並□佔董事會總人 的三□之一以上。

獨立非 □董事可直接向股東□會、國□院□□監督 理機構和其他有關□門報告 況。

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 任，但 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職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□擔任的董事總□不，□□公司董事總 的二□之一。

董事會□董事長一名。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□半 □□和罷 ，董事長任期三□，可以□□□任。

獨立非 □董事每屆任期三□，可□□□任，但□任不能□□ □，公司股票上□地的上□□□或法律法□有□□□定的， 其□定。

第八□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□會負責，□使下□職權：

(一)召集股東□會會□，向股東□會提 提案或□案，提□股東□會□□有關事□，並向股東□會報告工作；

(二) □股東□會的決□；

(三)決定公司的經營□□和投資方案；

(□)□□公司的□□財□□ 方案和決 方案；

( )□□公司的□□□酬方案和 □虧損方案；

( )□□公司增□或者減少□冊資本的方案、發□股票的方案以及發□公司債□或其他□□及上□的方案；

( )擬□公司 □資產收購和 售、□購公司股票或合併、□立、□散及□更公司 的方案；

( )決定公司 法的 ；

(十)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;

(十)決定公司單□金□佔公司最□一期經審□總資產的10%以上及 0%以 貸款(包括□□□ 和□□□ □)、對□投資、資產 售、收購、租賃、■ 、質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□;

(十)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□定由股東□會決□的事□□,決定公司的其他 □事□;

(十)法律法□、香港聯交所上□□□、公司章程或股東□會授 的其他職權。

董事會□□負責□下事□:

(一)□□、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□□及□況;

(二)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 理人員的培□及持續專業發展;

(三)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□地□□監督 理機構相關□定□□的□□及□守 ,以及做 相□ 露的 ;

(□)□□、審查和監督 查 周□東 □□ 罰罪及 □□□

( )在發生不可 ▫或 ▫危 ，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▫的緊 況下，對公司事▫▫使 合法律▫定和公司▫益的▫▫處置權，並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報告；

( )組織▫▫董事會▫作的各▫▫▫，協▫董事會的▫作；

( )聽取公司高級 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，對董事會決▫的 ▫提 指導性 ▫▫；

( )提名公司總經理、董事會秘書人▫；

( )代▫公司處理對▫事宜和 ▫包括投資、合作經營、合資經營、借款 在 的經▫合同

知，□□直接□□、傳真、□ 專□或其他電子□□方 ，提交全體董事、監事以及總經理。非直接□□的，□當□□電□□□確 □並做相□□□。

況緊 ，需□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□的，可以隨時□□電□或者其他口□方發 會□□知，但召集人□當在會□上作 □明。

第九□條 董事會會□□當由□半 的董事 □方可□□。

每名董事有一票□決權。董事會作 決□，除法律、□政法□和本章程另有□定□，□經全體董事的□半 □□。

第九□一條 董事會會□，□當由董事本人 □。董事□故不能 □，可以書面□□其他董事代為 □董事會，□□書中□□明代理人的□名，代理事□、授權 圍和有效期限，並由□□人 名或蓋章。

代為 □會□的董事□當在授權 圍 □使董事的權□。董事未 □某次董事會會□， 未□□代□ □的，□當□作已放棄在□次會□上的投票權。

第九□二條 □經公司董事會決 的 □事□，□按公司章程□定的時間事□知所有董事，並同時提供□□的資料，□格按照□定的程□□□。董事可□求□提供資料。□□之一以上的董事或 名以上獨立非 □董事□為資料材料不 □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□作 □斷時，可聯名提 緩開董事會或緩□董事會所□的□□事□，董事會□ 採納。

第九□三條 董事會□當對會□所□事□的決定做成會□□□， □會□的董事和□□員□當在會□□□上 名。董事□當對董事會的決□承擔責任。董事會的決□□反法律、□政法□或者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□受□ 損□的，參□決□的董事對公司負賠 責任；但經□明在□決時曾□明異□並□□於會□□□的，□董事可以 除責任。 □會□的董事有權□求在□□上對其在會□上的發□作 □明性□□。董事會會□□□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，保 期限為十□。

第三節　董事會專門　員會

第九▫四條　董事會下▫審▫▫員會、提名▫員會、薪　▫員會三個專門▫員會，專門▫員會的人員組成▫▫事▫▫由董事會另▫▫定。董事會可根據需▫▫立其他專門▫員會。董事會專門▫員會是董事會下▫的專門工作機構，為董事會　▫決提供▫▫或▫▫▫▫。專門▫員會不，以董事會名義作　任何決▫，但根據董事會▫▫授權，可就授權事▫▫使決　權。

第▫章　公▫董事會秘書

第九▫五條　公司▫董事會秘書1名。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　理人員。

第九▫六條　公司董事會秘書▫當是具有　備的專業知▫和經驗的自然人，由董事長提名、董事會聘任或▫聘。其主▫職責是：

(一)保▫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▫▫；保存、　理股東的資料；協▫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▫工作；

(二)組織　備董事會會▫和股東▫會，準備會▫材料，安排有關會▫，負責會▫▫▫，保障▫▫的準確性，作▫並保　會▫文件和▫▫，主▫掌握有關決▫的▫　況。對實施中的　▫問▫，▫向董事會報告並提　▫▫；

(三)作為公司▫▫▫監　▫門的聯絡人，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▫交監　▫門所▫求的報告和文件，負責接受監　▫門下▫的有關任▫並組織完成；

(▫)負責協▫和組織公司信息　露事宜，▫立健全有關信息　露的▫▫，參▫公司所有涉原

（ ）負責處理公司信息 露事 ， 導 定並 信息 露 理 和 信息的 報告 ，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息 露義 ；

（ ）處理和協 公司 相關監 機構、中 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；

（ ）履 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 、公司股票上 地的 交易所 求具有的其他職權。

第九 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 理人員可以

( )聘任或者 聘除 由董事會聘任或者 聘以 的負責 理人員及一 員工，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、福 、獎 ；

( )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；

( )在董事會授權的 圍 ，決定公司的其他事 ；

( )決定單 金 為公司最 一期經審 總資產的10%以下的貸款(包括 和)、對 投資、資產 售、收購、租賃、 、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 ；

(十)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。總經理以 的其他高級 理人員協 總經理工作，並可根據總經理的 使總經理的 職權。

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 董事會會 ；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 上沒有 決權。

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在 使職權時， 當根據法律、 政法 和本章程的 定，履 信和 的義 。

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 財 負責人一人，由董事會聘任或 聘。財 負責人 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。

第 二章 監事會

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 監事會。根據法律、 政法 及本章程的 定 使監督職能。

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，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 。監事任期三 ，可以 任。

監事會主 的任 ， 當經 半 監事會成員 決 。

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 名股東代 和一名職工代 組成。其中，股東代 由股東 會 和罷 ，職工代 監事由公司職工代 會、職工 會或者其他民主 產生。

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、總經理和高級 理人員不, 任監事。

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 會負責，並 使下 職權：

(一)對董事會編 的公司定期報告 審核並 具書面審核 ；

(二)對董事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在 職 時的 為 監督，對 反法律、 政法 、公司章程或者股東 會決 的董事、高級 理人員提 罷 的 ；

(三)當董事、高級 理人員的 為損害公司的 益時， 求其 以 正；

( )檢查公司的財 ；

( )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 會的財 報告、營業報告和 配方案 財 資料，發現疑問的，可以公司名義 冊會 、 業審 審；

( )提 召開臨時股東 會，在董事會不履 《公司法》 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；

( )向股東 會提 提案；

( )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；

( )依照《公司法》的 定，對董事、高級 理人員提 ；

(十)法律、 政法 及公司章程 定的其他職權。

監事 董事會會 。

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 ，由監事會主 負責召集。會 知 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 書面 全體監事。監事會主 不能履 職 或者不履 職 的，由半 以上監事共同推 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 。

監事可以提□召開臨時監事會會□。監事會召開定期會□或臨時會□的，監事會工作人員□當提□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□□知，□□直接□□、傳真、電子□件或者其他方　，提交全體監事。非直接□□的，□□當□□電□□□確　□並做相□□□。

況緊　，需□　召開監事會臨時會□的，可以隨時□□電□或者其他口□方發　會□□知，但召集人□當在會□上作　□明。

第一百一□條　監事會的□事方　為：監事會會□的□決實□一人一票，以□名和書面　方　□□。

□決程□為：監事的□決□向□為同□、反對和棄權。□會監事□當　上□□向中□擇其一，未做□擇或者同時□擇　個以上□向的，會□主□□當□求□監事　新□擇，未不□擇的，□為棄權；中□離開會場不□而未做□擇的，□為棄權。

監事會的決□，□當由□半　監事會成員□決□□。監事會□當將所□事□的決定做成會□□□，　□會□的監事□當在會□□□上　名。監事有權□求在□□上對其在會□上的發□作　某種□明性　□□。監事會會□□□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□。

第一百一□一條　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　況異□，可以□□□查；　□時，可以聘□律□和會□□事□所　專業人士協□其工作，為此而支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
第一百一□二條　監事□當依照法律、□政法□及公司章程的□定，　實履□監督職責。

第□三章　公□董事、監事和高級　理人員的□格和義務

第一百一□三條　有下□　況之一的，不，擔任公司的董事、監事、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　理人員：

(一)無民事□為能□或者限□民事□為能□；

（二）□貪污、賄賂、侵佔財產、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□場經□秩□，□□處
□罰，　□期滿未□　□，或者□□罪□□□政治權□，　□期滿未□

公司□當在每一會□□□終　時□作財□報告，並依法經審查驗□。公司的財□報□□當按中國企業會□準□及□用法律及法□的□求□□編□。

第一百一□七條　公司董事會□當在每次周□股東□會上，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、□政法□、地方政□及主　□門□佈的□　性文件所□定由公司準備的財□報告。

第一百一□八條　公司除法定的會□賬□　□，將不另立會□賬□　。公司的資產，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　存　。

第一百一□九條　公司的財□報告□包括董事會報告□同資產負債□(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、□政法□□定□　附□的各份文件)及損益□(□□□)或收支結　□(現金流　□)，或(在沒有□反有關中國法律的　況下)香港聯交所批　的財□摘□報告。

公司□當在股東□會□會召開□至少21日將□□財□報告(包括法例□定附□於資產負債□的每份文件)提供　股東。在　合法律、□政法□、□門□章及公司股票上□地□□監督　理機構的相關□定的□提下，公司可採取公告(包括□□公司網站發佈)的方　□□。

第一百二□條　公司每一會□□□公佈　次財□報告，即在一會□□□的□、個月結束」的　個月　公佈中期財□報告，會□□□結束」的,個月　公佈□□財□報告。

第□五章　利潤分配

第一百二□一條　公司的□□按照國家□定做相□的□整」，按下□□□□□配：

(一)依法繳納所，税；

(二)_　□以□□□的虧損；

(三)提取法定公積金；

(□)提取任□公積金，由股東□會決□決定；

(　)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□基金；

( )支 股東紅 。

公司法定公積金累 。 為公司 冊資本的 0%以上的，可以不 提取。提取法定公積金 ，是否提取任 公積金由股東 會決定。公司不在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 向股東 配 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， 配 。

第一百二 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 款 ：

(一) 股票面 發 所， 的溢價款；

(二)國 院財政主 門 定 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 。

第一百二 三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金 為股本時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 新股。但法定公積金 為股本時，所留存的 公積金不， 少於 增 公司 冊資本的百 之二十 。

第一百二 四條 公司可以下 （或同時採取 種 ） 配股 ：

(一)現金；

(二)股票。

第一百二 五條 公司 當為持有境 上 資股股份的股東 任收款代理人。收款代理人 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 上 資股股份 配的股 及其他 的款 ，並由其代為保 款 ，以 支 有關股東。

公司 任的收款代理人 當 合上 地法律或者 交易所有關 定的 求。

公司 任的香港聯交所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， 當為依照香港《受 人條例》 冊的信 公司。

在 守中國有關法律、法 的 提下，對於無人 的股息，公司可 使沒收權 ，但 權 在 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 不， 使。

□公司終止以□□方　向某境□上□□資股持有人發□股息單，□□□定：□　股息單未　提現，公司□在股息單□續　次未　提現，方可□使此□權□。然而，□股息單在□次未能□□收件人而□□□，公司　可□使此□權□。

關於□使權□發□□股權□　不□名持有人，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　況下確信原本的□股權□已□銷毀，否□不，發□任何新□股權□代替□□的□股權□。公司有權按董事會□為□當的方　售未能聯絡的境□上□□資股股東的股票，但□□□守以下的條件：

(一)有關股份於12□　最少□已派發　次股息，而於□段期間無人□□股息；及

(二)公司於12□的期間屆滿，於公司上□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□登公告，□明其擬將股份　售的□向，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□□向。

第一百二□六條　公司向　資股股東支　現金股□和其他款□，以人民□派　。公司向境□上□□資股股東支　現金股□和其他款□，以人民□□價和宣佈，以港□支　。公司向境□上□□資股股東支　現金股□和其他款□所需的□□，按國家有關□匯　理的□定□理。

第一百二□七條　除非有關法律、□政法□另有□定，用港□支　現金股□和其他款□的，匯率□採用股□和其他款□宣佈當日之□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□公佈的有關□匯的□　賣　價。

第□六章　會計□事務所的聘任

第一百二□八條　公司□當聘用　合國家有關□定的、獨立的會□□事□所，□□會□報□審□、淨資產驗□及其他相關的□□服□　業□，聘期一□，可以續聘。

公司聘用的會□□事□所，□由股東□會決定，董事會不，在股東□會決定□□任會□□事□所。會□□事□所的審□費用由股東□會決定。

第一百二□九條　公司聘用會□□事□所的聘期，自公司本次股東　　治□　異

第一百三▫條　經公司聘用的會▫▫事▫所　有下▫權▫：

(一)

(□)在　合法律、□政法□及公司股票上□地□□交易所的上□□□的□提下，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　□□；

(　)以公告方　□□；

(　)公司或受□知人事　約定或受□知人收□□知　□可的其他　　；

(　)公司股票上□地有關監　機構□可或本章程□定的其他　　。

本章程所□「公告」，除文義另有所指□，公司發給境□上□□資股股東的□知，□以公告方　發　，□按當地上□□□的□求於同一日□□香港聯交所電子登□系　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發係何何電子何何來依　登□於香港聯交所的　　上　統告　　品

□□　有

公司　　發由　　的　　方　，公司□　發　給

統　司　□　　於　□　　□　　，

□　□□　所　其他　□　　□

▫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▫望只收取▫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，以及在▫用法律和法▫　▫的　圍　並根據▫用法律和法▫，公

第□九章　公□解散和清算

第一百四□二條　公司□下□原□□散：

(一)營業期限屆滿；

(二)股東□會決□□散；

(三)□公司合併或者□立而□散；

(□)依法□吊銷營業　照、責　關閉或者□撤銷；

(　)公司經營　理發生□　□　，繼續存續會使股東□益受□　□損□，□□其他□　不能□決的，持有公司全□股東□決權10%以上的股東，可以□求人民法院□散公司

第一百四□三條　公司□本章程第一百□十二條第(一)、(二)、(□)、(　)□□定而□散的，□當在□散事由　現之日□1日　成立清　組，開□清　。清　組由董事或者股東□會確　定的人員組成。□期不成立清　組□□清　的，債權人可以申□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　組□□清　。　　目

( )處理公司清 債□ 的□餘財產；

( )代□公司參□民事□□活□。

第一百四□六條 清 組□當自成立之日□10日 □知債權人，並於□0日 在報紙上公告。債權人□當自接□□知書之日□ 0日 ，未接□□知書的自公告之日□ 日 ，向清 組申報其債權。債權人申報債權，□當□明債權的有關事□，並提供□明材料。清 組□當對債權□□登□。

在申報債權期間，清 組不得對債權人□□清 。

第一百四□七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、編□資產負債□和財產清單 ，□當□定清 方案，並報股東□會或有關主 機關確 □。

公司財產按下□□□清 ：支 清 費用、支 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□ 金，繳納所欠稅款，清 公司債□。

公司財產按□款□定清 的□餘財產，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□配。

清 期間，公司存續，但不能開展□清 無關的經營活□。

第一百四□八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、編□資產負債□和財產清單 ，發現公司財產不□清 債□的，□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□宣告破產。

公司經人民法院□定宣告破產 ，清 組□當將清 事□移交給人民法院。

第一百四□九條 公司清 結束 ，清 組□當□作清 報告，報股東□會或者人民法院確 □，並報□公司登□機關，申□□銷公司登□，公告公司終止。

第二□章　公□章程的修訂

第一百五□條　公司根據法律、□政法□及公司章程的□定，可以修改公司章程。發生下□　　之一的，公司□當修改章程：

(一)《公司法》或有關法律、□政法□修改¦　，章程□定的事□□修改¦　的法律、□政法□的□定相■□；

(二)公司的　況發生□化，□章程□□的事□不一致；

(三)股東□會決定修改章程。

第一百五□一條　修改公司章程□按下□程□：

(一)董事會首　□□修改本章程的決□並擬□章程修正案；

(二)董事會召集股東□會，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□會□□□決；

(三)股東□會□□決□□□章程修正案；

(□)公司將修改¦　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□機關備案。

第一百五□二條　股東□會決□□□的章程修改事□□經主　機關審批的，□報主　機關批　；涉及公司登□事□的，□當依法□理□更登□。

第二□一章　爭議的解決

第一百五□三條　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、董事、監事、總經理、□總經理和其他高級　理人員　有約束□；□□人士　可以依據本章程提　□公司事宜有關的權□主/　。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□□公司；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□□股東；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□□股東；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□□公司的董事、監事、總經理、□總經理和其他高級　理人員。□款所稱□□，包括向法院提□□□或者向仲□機構申□仲□。本章程所稱「其他高級　理人員」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、財□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　理人員的人員。

第二□二章　附則

第一百五□四條　本章程中所稱「會□□事□所」的含義□「核　□」相同。本章程中所稱「實際控□人」是指　然不是公司的股東，但□□投資關係、協□或其他安排，能□實際支配公司□為的人。

本章程中所稱「以上」、「以　」、「以下」，　包含本　；本章程中所稱「□□」、「以□」，　不含本　。

本章程中所稱「關□交易」，是指香港聯交所上□□□所□定的定義。

第一百五□五條　本章程以中文書寫，其他任何□種的章程□公司章程有歧義時，以中文□章程為準。

第一百五□六條　本章程經股東□會決□□□，　生效。

第一百五□七條　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□　。

第一百五□八條　董事會可依照章程